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退发〔2018〕59号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 新一轮退耕地还林国家级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实施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发改西部〔2014〕1772号)有关精神,确保新一轮退耕还林建设质量和成效,为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管提供依据,我局决定于2018年6—10月开展2018年度新一轮退耕地还林国家级检查验收(以下简称“国家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安排

(一)验收范围和内容。国家级验收范围为国家计划安排的2014年新一轮退耕地还林面积;验收内容主要包括退耕地还林保存情况和工程管理等情况。

(二)验收方式。国家级验收采取遥感判读与实地核查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由我局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各直属院”）具体实施。遥感判读利用卫星遥感数据，通过各工程县绘制上报的矢量数据，对国家计划安排的2014年新一轮退耕地还林面积逐小班100%判定。实地核查以各有关省(含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林业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的2014年新一轮退耕地还林第二次县级检查验收（任务下达的第四年）结果为基础，以省为单位，抽取30%的县、10%的面积进行检查验收。

（三）任务分工。局规划院负责完成各有关省的遥感判读和四川省的实地核查工作；设计院负责完成山西省的实地核查工作；华东院负责完成甘肃省的实地核查工作；中南院负责完成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贵州省的实地核查工作；西北院负责完成重庆市、陕西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实地核查工作；昆明院负责完成湖北省和云南省的实地核查工作。局退耕办组建新一轮退耕地还林国家级验收技术组，技术组设在中南院，具体负责国家级验收的技术保障和支撑工作。

## **二、组织领导形式**

新一轮退耕地还林国家级验收工作由我局统一领导，局退耕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 **三、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省林业主管部门和各直属院要高度重视新一轮退耕地还林国家级验收工作，将其作为加强工程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巩固建设成果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要加强领导，统

筹安排，落实责任，妥善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国家级验收工作顺利进行。

(二) 各有关省林业主管部门要指导本省各有关工程县，切实做好新一轮退耕还林有关数据和资料的提交，配合各直属院做好新一轮退耕地还林国家级验收工作。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一要高度重视新一轮退耕地还林小班地块落界上图工作，指导各有关工程县将新一轮退耕地还林小班地块落实在林地一张图上，建立新一轮退耕还林小班空间数据库，确保遥感判读工作顺利开展。二要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门技术力量，确保在2018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2014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小班地块落界上图和相关数据采集工作。三要做好协调，统筹安排，形成合力，把新一轮退耕地地块落界上图融入林地变更调查工作中，与当地林地变更调查有机结合起来，将2014年度新一轮退耕地还林逐地块落界上图，按要求填写小班属性，单独形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小班矢量数据库，按时上报局规划院(联系人：王雪军、史京京、王晓丽，联系电话：010—84664766 84664881)。四要切实把握好技术要求。遥感影像采用已分发到各地用于林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遥感数据(或与局规划院联系，签订保密协议之后领取)。在落界上图工作中，借助遥感影像特征，将退耕小班地块的边界区划落界到林地一张图上；退耕小班区划落界应保持与林地小班界线相衔接，退耕地地块上图的小班面积应与上报面积相协调；落界上图的退耕小班应依据当时的退耕档案资料、林地一张图小班属性信息，结合

适当的现地核实调查，按要求填写退耕小班因子属性信息(见附件)，确保退耕地块小班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五要充分利用“新一轮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管理与应用系统”的县级子系统，切实做好表格数据(主要包括：2014年国家计划安排的新一轮退耕还林的作业设计、县级检查验收以及政策兑现等情况)采集和报送工作。表格数据采集软件、用户手册及授权已发布在“县级采集系统官网”(<http://tghlhc.forestry.gov.cn>)上，各有关省级工程管理部门要指导、督促各有关工程县尽快做好软件的注册、下载和使用工作，于2018年8月底之前全面完成表格数据的填报工作。

(三) 各直属院要认真做好政策和技术培训工作，严格按照《新一轮退耕地还林检查验收办法》(林退发〔2018〕54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组织实施好新一轮退耕地还林国家级验收工作，确保验收质量。

(四) 要加强廉政和保密教育，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对新一轮退耕地还林国家级验收工作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干扰国家级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严禁弄虚作假和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局相关规定及实施细则，轻车简从，减轻地方负担，按有关标准交纳住宿费、伙食费和城市间交通费，不得提出与验收工作无关的任何要求，确保验收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务实高效地做好国家级验收工作。要做好验收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将验收图、表等有关资料存档，妥善保存，杜绝验收资料损坏和失(泄)

密问题的发生。

(五) 各直属院要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新一轮退耕地还林国家级验收工作，并提交各有关省的国家级验收成果。

(六) 本通知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局退耕办联系。

联系人：王维亚 曹海船 文雯

电 话：010—84239111 84238251

附件：退耕地块上图技术要求

